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反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
激励对象名单（首次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8.4.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

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，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。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外籍员工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3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